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下称三门支行)自身并受所辖属有关分支机构委托,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已将本公告所示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公告通知并催收如下:

- 1.自2006年3月20日起,三门支行及辖属分支机构已将本公告所列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行使。
- 2.本公司所列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担保人应立即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公告所列利息暂算至2000年3月20日,2000年3月20日后利息按人行规定计算,本公司所列自然人贷款利息因利随本金结算,故在本公司中暂不列利息金额。债务人、担保人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7日内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提出异议。

3.欢迎社会各界尤其是律师界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债务人、担保人的财产线索,报酬面议。
联系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167880
联系地址:杭州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债务人名称	担保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1	海游绿太阳图片社	三门县大康饲料公司	30,000	相关利息	
2	健农农资购销社	三门县健跳镇	5,000	相关利息	
3	健跳棉百皮鞋综合经营部	健跳顺发煤炭经营部	24,000	相关利息	
4	健跳琴江五金化机配综合商店	健农村 杨士暖	16,200	相关利息	
5	侨兴工艺制衣厂	三门县烟机配件厂、三门县海游拖拉机配件厂	370,000	相关利息	
6	三门华美工艺品厂	三门县亚泰建材经营部	50,000	相关利息	
7	三门粮油食品罐头厂	三门县花桥粮管所	70,000	相关利息	
8	三门塔山竹制品厂	三门县面纱纺织厂	101,000	相关利息	
9	三门县保安门窗厂	抵押	35,700	相关利息	
10	三门县保安设备厂	三门县华盛无线电厂、三门县变压器厂劳动服务器	200,800	相关利息	
11	三门县第二塑胶厂	信用	65,000	相关利息	
12	三门县第二织布厂	抵押	190,000	相关利息	
13	三门县高农机汽车服务部	郑必文	29,300	相关利息	
14	三门县红梅丝织服装厂	抵押	101,000	相关利息	
15	三门县花岗石厂	三门电讯器材厂	80,000	相关利息	
16	三门县建阳实业有限公司	三门县公路段交通加油站	30,000	相关利息	
17	三门县建筑材料厂	信用	217,000	相关利息	
18	三门县康一制鞋厂	三门县六敖马庄建筑材料厂	30,000	相关利息	
19	三门县六敖镇小蒲村	三门县浦西乡人民政府	5,000	相关利息	
20	三门县汽车封条厂	三门县鑫泰橡胶厂	30,000	相关利息	
21	三门县双龙供销合作社	三门县小雄供销社	350,000	相关利息	
22	三门县陶瓷厂	三门县健跳人渡管理站	50,000	相关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委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浦江创达商贸有限公司	浦江	1,450.72	654.95	浙江浦江鑫凯瑞工贸有限公司、陈伟标、边项英、陈伟东、芮倩、陈晓东、张艳丽	抵押物1:陈伟东名下位于浦江县东山景华庭6幢6-2号的房地产 抵押物2:陈伟东名下位于浦江县中山南路30号的房地产	
2	浙江金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	899.68	816.14	兰溪市青藏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兰溪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姜军、叶蔚、姜献华、丁玉娣、周友土、蔡菲	抵押物1:浙江金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白山村清胜塘路17号的工业房地产 抵押物2:姜军、叶蔚名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园路318号金报尊园59幢101室的房地产 抵押物3:浙江金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3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	3,316.63	1,023.51	浙江索马纳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万事成工贸有限公司、应禄、施春燕、程益新、何果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武义县泉溪湖沿工业区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12318.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253.3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753万元。	
合计			5,667.03	2,494.6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6】月【1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单户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虞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玲美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吕玲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吕玲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吕玲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吕玲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吕玲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1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吕玲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

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吕玲美 联系电话:1396792255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玲美

2020年9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11]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626,958.60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应可新、周春菊、鲍康永、李玉珍、应瑶瑶、应景、乐平市利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38,626,958.6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赵鉴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赵鉴仁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赵鉴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赵鉴仁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赵鉴仁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

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及代垫费用基准日:2020年2月20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赵鉴仁

2020年9月28日

序号	债务人	币种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万元)	代垫费用(万元)	保证情况
1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9.680833	208.060339	0.85	(1)全额由义乌市鸿顺制衣有限公司、陈洪云、楼云球、李兴林、冯伟芬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其中800万元由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金潮、李银碧提供连带责任
2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324.244713	0.85	全额由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金潮、李银碧、李兴林、冯伟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偿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累计欠息(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担保人
1	杭州富阳东南纸业有限公司	28647404.53	9894987.16	保证人:杭州富阳神龙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国臻实业有限公司、李志红、楼云娣、孙丙国、蒋红霞、杨林华、徐巧云
2	杭州富阳神龙纸业有限公司	26156484.26	8407738.14	保证人:杭州金宝机床有限公司、杭州国臻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东南纸业有限公司、浙江顺舟控股有限公司、孙丙国、蒋红霞、何军力、周红霞
3	杭州国臻实业有限公司	21083124.66	7516893.91	保证人:杭州富阳东南纸业有限公司、杭州金宝机床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神龙纸业有限公司、孙丙国、蒋红霞
4	杭州金宝机床有限公司	2166727.82	1487069.75	保证人:杭州国臻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东南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神龙纸业有限公司、孙丙国、蒋红霞
合计		78053741.27	27306688.96	